

连云港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连中小组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融资促进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营商环境建设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，改善金融供给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连云港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促进方案》。请各地区、各部门根据分工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5月9日

连云港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促进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营商环境建设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，改善金融供给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促进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，聚焦我市优质中小企业融资难点痛点，在切实保障金融安全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，政府、企业、市场多向发力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推动各类金融服务资源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，打造基于产业特性与信用增值的融资服务新模式，不断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、便利度和覆盖率，为我市融入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。统筹政府、银行、融资服务机构力量，畅通银企信息交流通道，完善金融政策宣传形式，丰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产品供给，提高金融政策的知晓度、覆盖面，提升融资服务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，实现银企信息及时有效交换，持续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。

(二) 强化企业融资增信保障。优化政策环境，打造担保龙头企业，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助企增信的杠杆撬动作用，提高“企银担”合作水平，有效保障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资金需求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风险共担、综合服务”的原则，在全市建立“园区保”金融服务模式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引入服务资源，并提供强有力的融资服务保障。

(三) 丰富拓展企业融资形式。推动政府、银行、投资基金、保险、证券机构协同发力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升经营水平，多渠道开展融资，解决融资难题，防范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，切实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支持。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开发“专精特新贷”“智改数转贷”等专属金融信贷产品，精准满足融资需求。充分建立“专精特新专员”+“金融专员”服务制度，每年梳理优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推荐至省级优质企业“白名单”库。对于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融资需求，鼓励银行主动接单、系统自动派单的方式，及时响应企业需求、提供服务，切实提高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效率，帮助企业加快“专精特新”发展。加大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网上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力度，完善功能设置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金融政策宣贯查询、信贷融资、产投对接、专家指导等全方位、一体化服务。加强平台智慧金融建设，全面归集企业纳税、不动产、水电气使用、科技研发及行政强制等数据信息，为企业发展水平、能

力进行精准“画像”、分档定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人行市中心支行、连云港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（二）推广“园区保”金融服务模式。在前期试点基础上，各县区、功能板块会同省信保集团联合银行、地方政府性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，全面开展“园区保”业务，按照“市场运作、风险共担”原则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信用为主的综合信贷服务。各县区、功能板块各自设立“园区保”风险资金池，用于“园区保”业务风险分担，原则上各资金池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，首期出资规模不少于 1500 万元，试点县区既有风险资金池可延续使用。风险资金按照“谁出资、谁受益、谁补充”的原则，分区域使用并进行动态补充。各县区、功能板块会同省信保集团制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白名单，担保机构按照不低于风险资金 20 倍的规模，对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，合作银行机构在担保额度内向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用贷款，风险资金池、担保机构（含信保集团、地方性担保机构）、银行按照商定比例分担贷款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省信保集团连云港分公司）

（三）发挥投资基金支持作用。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，通过主投、跟投及设立子基金投资等方式，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投资和赋能力度。建立社会性投资基金引导机制，推进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与天使资金等有效对接，鼓励引导我

市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、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提高本土资本对产业创新、发展的支持力度。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优势吸引外地资本来连设立基金，丰富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资金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（四）全面提供上市辅导支持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，强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培育辅导，加快企业上市进程。引导企业引入外部资源，不断完善管理架构，提升发展水平，结合自身特点，有效利用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、北交所等开展股权融资，为产业投资基金畅通退出通道，切实减轻资本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积极引导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与证券公司等服务机构合作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 ABS 产品等市场化工具，实现企业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工信局）

（五）加大企业金融纾困力度。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运行监测，建立融资帮扶机制，对出现资金困难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及时预警，由相关部门会同金融机构进行综合研判、分类处置。积极运用市应急转贷资金等政策工具，对生产经营前景良好、暂时性出现资金困难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行支持，稳定企业资金流，避免断贷风险。建立融资难题会办制度，充分发挥“专精特新”服务专员作用，对符合帮扶条件、融资困难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针对存在问题，一事一议，有针对性的采取综合措施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、渡过发展难关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工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、连云港银保监分局、市发改委)

(六) 推动担保机构发挥增信作用。按照政策性导向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,整合现有市级担保公司资源,打造担保龙头企业,为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担保服务。按照资本市场主体评级 AA+ 的目标规范建设,提高我市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的能力与话语权,更高质量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。优化政策环境,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和核销机制,完善考核指标体系,建立与项目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制度,激发担保从业人员工作动力,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融资。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评级制度,完善风险控制机制,加强企业综合信用信息应用共享,帮助担保机构全面掌握企业真实经营状况;加强与再担保机构、保险机构合作,建立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共担、保障机制,提高我市担保机构风险覆盖率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将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纳入制度性保障范围,形成科学合理、可持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。加强省市合作,积极推动省信保集团在我市以新设或收购重组等方式成立担保机构,构建省、市担保资源优势互补、互为促进的融资担保新格局。(责任单位: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连云港银保监分局)

(七) 加强金融政策知识宣传推广。创新方式方法,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强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金融政策宣贯

力度，帮助企业及时、充分掌握金融惠企政策、金融产品信息。线上，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及服务机构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资源，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专题宣贯，并根据企业信息进行自动匹配、主动推送。线下，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、中小企业服务联盟资源优势和服务作用，面向全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专题辅导，提高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金融知识水平，加深对信贷、保险、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提高综合运用多种途径融资的能力。积极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按照金融机构要求、标准，加强自身管理，提升企业规范化和透明度，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行市中心支行、连云港银保监分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服务的建设、推进工作，包括明确相关目标任务、制定实施政策、推进工作开展，协调解决推广运行中的重大事项，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各县区、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把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资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抓紧抓实，迅速完善相关配套举措，为企业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新闻发布会、主流媒体、网络传媒等多种形式，做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服务的解读说明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通过大力宣传金融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成功案例，提高企业参与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

和典型做法，完善工作举措，有效形成政府部门分工合作、企业积极参与、社会各界支持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切实加强财政对助企融资工作的保障力度，统筹全市财政扶持资金运用，加强财政对社会资金的引导，促进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个人投资共建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。严格执行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，促进资金项目的合理布局、高效运行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完善考评激励。坚持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工作导向，优化考评指标体系，采取通报表扬、表彰先进等多种方式，正向激励对助企金融服务贡献较大的金融机构。